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

规划条文·图集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体要求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依据	2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4
第三节 发展目标与城市规模	4
第二章 构筑科学合理空间格局	11
第一节 空间发展策略	11
第二节 区域协调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格局	16
第四节 总体空间布局	18
第五节 起步区建设重点	23
第三章 塑造滨海特色城市风貌	26
第一节 凸显滨海城市设计特色	26
第二节 营造活力城市公共空间	29
第三节 优化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32
第四节 推动存量地区城市更新	34
第四章 营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	36
第一节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格局.....	36
第二节 建设海绵城市	40

第三节 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41
第五章 打造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	48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48
第二节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51
第三节 建设科技创新城区	53
第六章 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	55
第一节 构筑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55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57
第三节 建立新型住房保障体系	59
第七章 构建高效便捷交通网络	61
第一节 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	61
第二节 构建新区便捷交通体系	65
第三节 创建绿色智能交通系统	66
第八章 建设绿色智慧未来新城	68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智慧城市系统	68
第二节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69
第三节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70
第四节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75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城市安全体系	77
第一节 增强综合防灾能力	77
第二节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	80
第三节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80

第十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83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83
第二节 创新政策机制	86
第三节 保障规划实施	88
附表 1 滨海湾新区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93
附表 2 滨海湾新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94
附表 3 滨海湾新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95
附表 4 滨海湾新区发展单元一览表	97
附表 5 滨海湾新区发展单元管控表	98
附表 6 滨海湾新区要素管控一览表	112
图集	122

前言

东莞滨海湾新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先导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新区处于大湾区核心地区，将在大湾区开放、创新、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提出，新区将打造海洋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创新集聚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空间平台、粤港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海洋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东莞市委、市政府全力支持新区规划建设，对新区引领东莞未来发展寄予了厚望，致力打造新时代大湾区创新发展新高地、东莞市三位一体的都市核心区和经济发展新引擎。

本规划是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范围内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是东莞市落实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蓝图与纲领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和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条文、图集和附件。规划条文、图集是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法定文件，规划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附件内容包括规划条文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和专题研究。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依据

第1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在参与全球竞争大格局下，围绕新时代大湾区创新发展新高地、东莞市三位一体的都市核心区和经济发展新引擎的目标，加大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力度，加快高端创新要素集聚，坚持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推动滨海湾新区高质量发展，把滨海湾新区建设成为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区的窗口，使其成为引领东莞未来三十年发展的战略支撑，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提供经验。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5.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7.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8.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
9.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10.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11.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
12.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13. 《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报批稿）
14. 《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15.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16. 《东莞市生态控制线规划》
17. 《东莞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18.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概念规划》
19.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20. 《东莞市虎门港长安港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

21.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交椅湾、沙角半岛和威远岛三大板块，规划总面积为 84.1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为 2018 年至 2035 年，近时至 2021 年，中期至 2025 年，远时至 2035 年，并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第三节 发展目标与城市规模

第5条 发展定位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推动滨海湾新区高质量发展，将滨海湾新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大湾区创新发展新高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特色平台、珠三角核心区融合发展战略节点、东莞高质量发展创新引擎、滨海生态宜居智慧新城。

1、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特色平台

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机遇，推进与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全面对接，深化与港澳的全面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对接，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注重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错位协同发展，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强与港澳及国际教育文化合作交流，打造国际文化交往中心及国际教育合作示范区。

2、珠三角核心区融合发展战略节点

充分发挥新区作为“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与珠三角核心区科技创新平台紧密合作，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与珠三角其他城市产业分工比较优势，推动优化珠江口东西两岸产业布局，促进珠三角核心区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滨海湾新区区位优势，统筹规划轨道、高速公路和港口建设，加强与周边港口、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衔接，加快珠江口东西两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区域交通枢纽。

3、东莞高质量发展创新引擎

汇聚一切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力量，全力提升新区创新资源配置能力，打造东莞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引擎，推动东莞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更大勇气和魄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打造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制造能力，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提高国土资源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的城市空间格局，与中心城区、松山湖共同构建东莞高质量发展的城市中心。

4、滨海生态宜居智慧新城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太平水道、磨碟河、茅洲河生态修复，构建蓝绿交织、海城共生、环境优美的生态城市。加强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城市信息化服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能力，创建城市管理新样板。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条 城市性质

对外支撑文化湾区建设，构筑湾区科技创新高地，与港澳、广深等湾区核心城市协同发展。对内强化滨海湾新区先行先试和创新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市域发展，共同打造东莞市三位一体的都市核心区和经济发展新引擎，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的文化交往客厅、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高地、珠江两岸融合的协同发展枢纽、兴业宜居智慧湾区新城。

1、“一带一路”倡议的文化交往客厅

充分利用新区独特的中国近代史和改革开放史遗留下

来的东西交往历史场所，谋划承载国际交流合作的空间场所与追溯国家记忆的纪念空间，提升大湾区的文化影响力和软实力，为中国走出去营造新的文化交流场所，打造“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

2、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高地

加强与湾区协同发展，推进与广东自贸区的全面对接，深化莞港全面创新合作。利用新区高品质、高可达的创新区位优势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的政策优势，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自由流动，对接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创业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要素的资源配置能力。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中心与适应创新人才的优质居住方式，完善人才住房供给保障体系，构筑科技创新高地。

3、珠江两岸融合的协同发展枢纽

提升湾区互联，加强与高铁、城际铁路与多条城市轨道交通和高快速路衔接，形成连接珠江两岸、广州、深圳、中心城区及松山湖等方向的对外辐射交通体系。进一步提升滨海湾站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强与深圳大空港、前海自贸区、广州南沙自贸区等周边重点平台的功能融合，推动珠江两岸的协同发展。

4、兴业宜居智慧湾区新城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生态修复，创新绿色

低碳发展模式，构建蓝绿交织、海城共生、环境优美的宜居、宜业新都市。彰显新区滨海城市特色，建设世界级的滨海景观活力长廊，以优质的环境吸引人才创新创业。探索智慧科技城市建设，引领东莞创新发展。

第7条 建设目标

以“国际门户、湾区纽带、创新客厅、滨海明珠”为发展愿景，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为目标，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滨海生态宜居智慧新城为重点，科学合理确定滨海湾新区发展建设目标（发展目标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到 2021 年，起步区框架基本成型，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制初步建立，连接珠江东西两岸的重要通道不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特色平台初步建成，若干重大产业项目稳步落地，新区基础路网基本完善，重点生态公园初步建成，对东莞高质量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到 2025 年，新区产业和城市功能逐步完善，成为东莞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港澳协同、国际协作平台作用凸显，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高端产业集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智慧城市基本成型。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特色平台，

东莞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作用充分显现，建成宜居宜业湾区新城，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之一。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对珠三角核心区融合发展的支撑作用凸显，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绿色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和环境优美的生态格局。

第8条 人口规模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约束、城市综合发展等因素，规划预测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为 50 万人，就业人口规模为 70 万人。优化人口空间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功能布局与建设用地供给，市政公用设施按 70 万就业人口配置，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引导新区人口合理增长与均衡布局。优化人口服务保障，从就业政策、住房政策、公共服务配套、城市环境改善等方面针对性地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人口整体素质为滨海湾新区注入新生力量，公共服务设施规模按 50 万常住人口配置，形成与新区战略定位、主导功能相适应的人口布局与结构，让新区成为“留得住人、扎得下根”的地方。

第9条 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科学安排建设用地。规划至 2020 年，滨海湾新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47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新区建设用地

规模控制在 47 平方公里以内，实际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规模指标相应调整。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精准配置土地资源，扩大有效供给。将优质增量更加精准地投向新产业新业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推进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积极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用好增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布局优化。

第二章 构筑科学合理空间格局

协同区域发展要求，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重点谋划起步区建设，构建蓝绿交织、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海陆联动、产城融合的空间布局，全面打造东莞未来三十年发展的新引擎。

第一节 空间发展策略

第10条 协同发展

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将新区建设成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空间的重要平台和推动粤台合作的发展空间。外联深圳大空港地区、前海自贸区、广州南沙自贸区等区域重大平台，内接东莞中心城区、松山湖等都市核心区，形成东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支点。从空间、产业、交通、公共服务等多方面辐射带动滨海湾片区四镇，打造片区发展核心。

第11条 创新发展

依托“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等政策优势以及新区高品质、高可达的发展条件，推动滨海湾新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发挥交椅湾的龙头企业基础、沙角半岛的轨

道交通枢纽、威远岛的优质环境资源等优势，构建各具特色的创新节点，打造高品质创新城区。提供高品质的居住、公共服务和城市环境，吸引创新人才集聚。

第12条 绿色发展

充分发挥新区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要素资源丰富的优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打造绿色生态城区。通过建设世界级的滨海景观活力长廊，提供高品质的公共开放空间，提升新区的城市魅力和竞争力。

第二节 区域协调

第13条 突出港澳协同

1. 构建“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依托新区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我国深化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场所空间，承载面向世界、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交流活动，展示我国经济实力和文化自信，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

2. 建设粤港澳协同发展先导区

依托广深港高铁开通以及新港澳码头建设，实现与香港、澳门的高效互联互通，通过提供与港澳标准相衔接的高水平公共服务，加强与港澳在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协同与合作，支持粤港澳青年创业、科技创

新合作和科技金融服务发展，并通过划定特定发展区，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和粤港澳社会融合，加快推进滨海湾青创城等平台建设，打造粤港澳协同发展先导区。

第14条 加强对接广深

1. 打造“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平台

依托深圳、广州创新资源外溢优势与东莞创新转化能力，利用滨海湾片区扎实的产业发展腹地，建设“高品质、高可达”的创新城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区，形成引领全市的新经济增长极和科技创新引擎。

2. 打造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平台

充分利用毗邻两大一线城市和两大自贸区的区位优势，建设联系珠江东西两岸以及与深圳大空港、前海和广州南沙互联互通的高铁、城际轨道和城市轨道，实现共享空中门户、提升跨江连接，强化与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等粤港澳合作重大发展平台的联动发展，推动与环湾各大重点平台在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发展合作共赢，加快推进环珠江口优质生活圈建设。

第15条 强化市域联动

1. 东莞市域协同发展

(1) 建设东莞经济发展新引擎

与中心城区的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区域影响力和松山湖的创新服务职能进行合作联动和差异化发展，共同构筑东莞市三位一体的都市核心区。重点建设总部经济、科技创新、高水平大学等功能载体，推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发展，全方位展示创新企业总部、创新型人才、高品质活力创新环境等东莞创新发展最前沿成果，为东莞经济注入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引领东莞未来三十年发展。

(2) 打造 30 分钟交通圈

打通新区连接中心城区和松山湖的高快速路，加快三个城市核心之间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形成联系三大中心的集轨道交通、高速路、快速路于一体的复合交通廊道，实现 30 分钟互联互通。

(3) 共筑魅力宜居国际都会

高水平、高质量布局科教、文化、体育、医疗、休闲娱乐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供满足多层次、多类型需求的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东莞市面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国际交流合作场所和文化精神场所，引领滨海湾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显著提升，与中心城区、松山湖共同构筑东莞市魅力宜居国际都会。

2. 滨海湾片区统筹联动

(1) 打造滨海湾创新链走廊

以穗莞深城际轨道的交通通道及与新区相连的连接线为发展区域，串联滨海湾片区四镇，汇集于滨海湾站，形成一条更有利于创新要素流动的发展廊道，依托轨道站点规划布局承接创新驱动的重要载体，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和培育独角兽企业，在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滨海湾片区已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引入国家级实验室或科研项目，助力片区产业提升带动整个滨海湾片区产业转型升级。

(2) 构建核心辐射的交通网络

抓住滨海湾站、港澳码头建设的契机，形成内联外畅的枢纽体系，建设面向滨海湾片区长安、虎门-厚街、沙田-东莞港及综合保税区三个方向的集高快速路、城市轨道快线、城市轨道普线等一体化的综合发展轴线，形成新区与各镇的多条交通连接通道。

(3) 引领公共服务升级

面向未来滨海湾片区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在滨海湾新区重点布置面向城市综合服务的市级或以上公共服务设施，长安、虎门、厚街、沙田各镇在提升现有镇级公共中心基础上，依托轨道新增打造若干镇级新公共中心，并在全片区推广建设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

(4) 共建山海相融的生态格局

以优良的生态环境作为滨海湾片区的核心竞争力，围绕水系协同治理、滨海岸线资源保护利用、区域绿道建设等重

大工作，统筹山、海、河等生态要素的保护利用，共建山海相融的生态格局，共同提升片区环境品质。

第三节 国土空间格局

第16条 坚持生态优先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科学确定新区城镇开发边界、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形成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节约集约的城市发展新格局。

保护传承新区的自然禀赋，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控制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推进围填海工程。通过多规合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三生统筹”示范区，实现新区蓝绿空间占比达到 60%以上。

突出水系作为生态景观廊道的纽带作用，加强水环境治理，塑造水系串联、城水相融、湾岛联动的滨海城市；保护利用连片基本农田，打造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山林生态资源，突出威远岛与对岸南沙交相辉映的珠江出海口门户形象，凸显高低错落、山海相映、形象突出的生态文化特色。

第17条 空间管制

划定禁建区、限建区，加强对禁、限建区的管控。

划定禁止建设区 10.78 平方公里，占新区总面积的 12.82%，包括市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系统极敏感和高度敏感区域，禁止建设区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划定限制建设区 28.42 平方公里，占新区总面积的 33.79%，包括基本农田、重要生态斑块、重要生态廊道、重要生态节点以及其他生态高敏感的区域等，限制建设区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控制有损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建设区与限制建设区共同组成生态控制线，以上控制线优化调整和管控要求应根据东莞市相关管理规定落实。

划定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其余地区为适宜建设区，总面积 44.90 平方公里，占新区总面积的 53.39%。

第18条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成片，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2020 年划足永久基本农田 2.65 平方公里。2035 年前，根据国务院有关政策进一步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基本农田质量提升、环境改善、布局连片。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和管控要求应根据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落实。

第19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控制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防止城市无序蔓延，促进新区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44.90 平方公里，占新区总面积的 53.39%。边界内涵盖新区长远发展主要的建设用地，同时包含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结构性生态绿地、水系等生态开敞空间用地，以及预留用于战略性发展、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的弹性空间用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和管控要求应根据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落实。

第四节 总体空间布局

第20条 空间结构

结合新区区位条件、自然地理条件以及用地情况，新区采取组团开发、轴带串联的空间发展思路，形成“一廊、两轴、三板块”的空间发展格局，打造兴业宜居智慧湾区新城和东莞经济发展新引擎。

(1) 一廊：滨海景观活力长廊

聚焦新区城市品质提升，整合水岸与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集安全、景观、休闲、商业、运动于一体的世界级滨海景观活力长廊，串联湿地、海洋、山林等各类生态系统，打造

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2) 两轴：城市中轴线、城市发展功能轴

城市中轴线：向北联系东莞中心城区，打造景观功能轴与活力共享轴，集中展示滨海湾新区生态特色、人文活力和城市形象。

城市发展功能轴：依托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形成新区城市发展主动力轴线，串联三板块核心功能区，促进各板块集聚发展。

(3) 三板块：交椅湾板块、沙角半岛板块、威远岛板块

交椅湾板块：打造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共享带实现创新与服务的连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统筹推进与深圳大空港地区的基础设施衔接及产业协调发展，突出新型产业载体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高端要素集聚，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相关新兴产业为核心，以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等高端功能为引领的“产业之芯”。依托优美的滨水环境，重点吸引科技型独角兽企业，打造产业共享带，融入滨海景观活力长廊，打造立足东莞、面向湾区、链接全球的制造业企业总部经济带。

沙角半岛板块：建设新区高水平服务中心，打造体现都市魅力的城市中轴线。积极推动滨海湾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统筹推进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和 TOD 导向的站城融合发展，积

极打造一批轨道站城综合体及“轨道+物业”、“轨道+社区”示范项目，加强土地集约复合利用，促进职住平衡和产城融合。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优化综合功能设施建设，集聚金融、商务、法律、会计、商贸、供应链等高端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北站、中城、南湾”的城市中轴线，打造具有强辐射带动力和展示度的都市核心区。

威远岛板块：建设承载国际交往功能的场所，规划推动历史生态资源与科技创新服务在空间上的有机联系。推动以金融科技为引领的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威远岛南部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叠加优势，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准的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挖掘威远岛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谋划重大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提升大湾区的文化影响力和软实力。建立空间留白机制，为重大项目预留战略性空间，进一步拓展国际交流合作领域和渠道，支撑威远岛建设大湾区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第21条 功能分区

结合新区空间资源特征，形成十大功能分区。

(1) 粤港澳创新合作岛（战略预留）：依托离岛，探索粤港澳深化合作体制机制创新，培育科技创新、现代服务、公共服务等功能。

(2) 科技创新产业区：依托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吸引高端创新人才，构建科创产业集聚区。

(3) 湿地公园与生态居住区：利用磨碟河打造集游憩、观赏和教育研究功能的大型区域性生态公园。结合湿地公园，构筑面向创新人群的高品质生态居住区。

(4) 滨海总部走廊：立足湾区、面向全球，融入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对接城市中轴线，培育金融、商务、科技等功能，吸引知名企业设立国际或区域总部。

(5) 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修复利用农田自然基底，打造都市田园综合体，成为新区市民共享的多功能公共绿心。

(6) 滨海宜居生活区：布局新型居住空间，打造高品质的居住服务片区和岭南水乡风情的滨海综合娱乐休闲区。

(7) TOD 城市中心区：将滨海湾站打造成集高铁、城际铁路、地铁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连同周边片区的更新改造建设成 TOD 都市区，打造滨海湾青创城。

(8) 科技研发与文化创意集聚区：谋划建设创新型大学和科技创新园区，为新区科技创新提供智力资源。利用现状村庄更新改造为创新社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优化提升现状居住区，为创新人才提供优质生活场所。

(9) 威远岛生态核心区：依托炮台、海战博物馆、虎门大桥等重要资源打造国家纪念公园。依托威远岛中部山体

建设中央环山步道，营造流畅舒适的游山路径，打造森林公园。

(10) 国际交流合作与科创智慧区：在威远岛南部岛尖谋划布局国际交流合作场所空间，为引进国际机构组织和举办重大国际活动预留空间，增强国际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面向科技龙头企业，建设科创智慧集聚区。

第22条 用地布局

统筹城市居住生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市土地资源合理配置，规划至 2020 年，滨海湾新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47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新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7 平方公里以内，实际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规划指标相应调整（用地平衡表详见附表 2、3）。

1. 优化安排生活空间，建设宜居城市

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适度提高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以 GIC 用地（政府、机构和社区用地）、综合发展用地 1（以艺术文化娱乐、国际交往、商业为主导功能）等方式创新公共设施用地供给，提升生活空间品质。规划 2035 年，居住用地 8.54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9.5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92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13.52%；综合发展用地 1 共 2.11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4.81%；GIC 用地 0.15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34%。

2. 合理布局生产空间，打造创新城区

优先保障科技创新产业和总部经济发展空间，以综合发展用地 2（以商业性办公、商业为主导功能）等方式创新产业空间供给，大力推进创新城区建设。规划 2035 年，综合发展用地 2 共 3.90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92%；新型产业用地和一、三类工业用地 2.51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7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30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25%；科研用地 1.28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94%。

3. 保护利用生态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格局的基础上，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新区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存量地区通过城市更新和拆违建绿、拆旧建绿逐步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2035 年，绿地 8.44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9.29%。

第五节 起步区建设重点

第23条 交椅湾起步区

位于交椅湾非填海地区，面积为 7.7 平方公里，重点构建高端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科学推进围填海工程，形成联系

内外部交通的干线路网体系。有序推动磨碟河和茅洲河流域综合整治，完善生态休闲空间体系。依托重大科创企业项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世界顶尖的应用型创新基地。

第24条 沙角半岛起步区

位于滨海湾站周边范围及城市中轴线地区，面积为 6.5 平方公里，重点营造活力高效的 TOD 都市中心，打造新区城市中轴线地区。加强与高铁、城际轨道与城市轨道的交通衔接，进一步提升滨海湾站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以“站城一体”的综合开发理念增强对高端商务及创新资源的集聚能力，带动周边存量地区更新改造，打造 TOD 都市区。以滨海湾青创城等项目为载体，积极引进港澳台及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资源，打造国际人才、海归人员创新创业的理想栖息地。依托城市中轴线，规划形成“北站中城南湾”的空间布局。

第25条 威远岛起步区

位于威远岛西部和南部（除岛尖地带），面积为 5.8 平方公里，重点打造大湾区高水平大学和智慧科技城。城市风貌应注重与威远炮台、鸦片战争博物馆、南面山等历史人文与自然景观资源相协调，延续城市发展脉络，营造山海城相融

的多样城市空间，集聚文化、金融、科技、信息等高端要素资源，建设承载国家对外开放的文化交流场所，打造具有国际品质的东莞城市新名片。谋划建设大湾区新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和国际一流创新平台。引进智慧科技资源，推动科技与金融互动，建成辐射珠三角的科技集聚区。

第三章 塑造滨海特色城市风貌

加强城市设计，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形成体现历史传承、文化包容、创新发展的滨海新城风貌；通过营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竞争力，打造魅力城市客厅；彰显历史文化，科学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逐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存量地区的利用效率和城市品质。

第一节 凸显滨海城市设计特色

第26条 城市总体风貌

彰显岭南山水特色，挖掘地域文化特征，塑造山海融城、古今交汇的风貌。凸显威远岛的文化魅力风貌，沙角半岛的现代新城风貌、交椅湾的未来都市风貌。通过建设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城市中轴线、文化智慧轴、产业共享轴形成“一廊、三轴”的城市风貌框架，在轴线与滨海景观活力长廊的交点设置城市地标，打造具有岭南气质、国际品质的东莞城市新名片，引领东莞城市品质建设提升。

第27条 景观视廊与天际线

1. 山、海、城相望的景观视廊

保持山、海、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构建山、海、城相望的景观视廊。建立珠江主航道与滨海景观活力长廊、

南面山等山体、城市重要地标建筑之间的景观视廊。重点管控主航道-虎门大桥-海战博物馆-南面山、主航道-沙角山-滨海湾站 TOD 都市区、主航道-离岛-滨海湾站 TOD 都市区、主航道-离岛-交椅湾 4 条城市特色景观视廊，对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合理管控，保证城市地标建筑的 40-50%以上可见，山体、历史地标的 1/3 以上可见，塑造“山海城”相融的城市风貌。

2. 丰富特色的滨海天际线

重点引导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与沿山滨水地区的建筑高度管控，沿珠江主航道塑造前低后高、起伏有序的滨海天际线。适度控制威远岛的建筑高度与体量，凸显连绵的山峦背景。打造滨海湾站 TOD 城市中心、滨海总部走廊与交椅湾产业共享带连续的滨海天际线。

第28条 密度分区

依据新区不同的区位和功能，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空间形态和设施配套能力，划定城市建设密度分区，实行密度分区管理制度。

与新区整体空间结构相协调，在城市重要开发地区实施适宜的高密度开发，发挥核心地区的土地综合效益。与城市自然和社会环境特征相协调，在生态敏感区域实行严格的低密度控制。综合考虑现状密度分布、城市建设潜力用地分布、轨道交

通枢纽等各项开发建设因素，因地制宜，以适宜密度进行城市各项建设，将滨海湾新区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地区划分为高密度开发区、中密度开发区、低密度开发区3个密度区，实行差异化的密度分级管制。

高密度开发区属于高层或超高层建筑发展区。包括滨海总部走廊、沙角半岛城市中轴线两侧、交椅湾产业共享轴、威远岛文化智慧轴南端与东部门户地区等。

低密度开发区属于限制高层发展区，以低层与多层建筑为主。主要为山体、河口等生态敏感地区、环山滨海重要公共空间地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等。

中密度开发区为以上两个密度开发区以外的其它地区，以中高层及高层建筑为主。涉及城市更新的地区，在符合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第29条 城市建筑与环境景观

体现岭南特色的城市建筑。适应岭南滨海地区的气候特征，鼓励采用林荫道、空中连廊与地下空间的方式，建筑造型轻巧、活泼、自由，体现传统与现代建筑的融合，注重建筑细部与构造的精细设计。

打造与自然协调的环境景观。坚持兼容并蓄的多元文化原则，讲求人与自然、建筑与景观、生活与生态之间的相互和谐。鼓励采用乡土树种与花卉，增加城市林荫道，注重微

气候的环境营造，加强精细化、人性化的景观设计。

第二节 营造活力城市公共空间

第30条 打造世界级的滨海景观活力长廊

打造一条串联威远岛、沙角半岛与交椅湾的世界级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充分利用滨海湾新区现状的自然与历史岸线，营造“湾营角显、融古铄今”的滨海城市形象。通过布局“智慧湾、共享湾、科创湾”和“国家纪念角、未来角、历史角、创新合作角”的“三湾四角”城市意象，塑造国际一流、湾区领先、最具魅力的滨水开敞空间。

规划控制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宽度不小于 50 米，预留充足的慢行空间与公共活动空间。按照安全、活力、文化、可达等设计原则，构筑生态安全弹性的韧性堤岸、倡导全民共享的运动和公共服务设施走廊、彰显新区历史记忆和地标门户的人文项链以及与区域生态要素互联互通的滨海景观活力长廊。

第31条 构筑高效复合的城市中轴线

依托滨海湾大道，向北联系东莞中心城区，向南串联滨海湾站、滨海湾青创城、滨海湾广场，打造“北站、中城、南湾”城市中轴线。

按照“快慢结合、地标凸显、立体复合、尺度宜人”的

理念，打造景观功能轴与活力共享轴。景观功能轴通过将滨海湾大道打造成进入新区的景观大道，注重交通的快速通行，沿线采取高强度开发，展示新区现代化的都市形象。活力共享轴通过尺度适宜的绿轴联系滨海湾站站前广场与滨海湾广场，轴线两侧以混合功能为主，局部采用下沉或过街连廊的形式保证安全、舒适的步行空间，塑造新区凝聚价值、集聚人气的城市中央活力区。

第32条 塑造活力多样的城市公共中心

营造多个特色的城市公共中心。沿滨海活力景观长廊打造彰显特色的2大滨海魅力极，集聚高等级大型公共场馆设施，营造高品质、集聚人气的公共交往空间，打造标志性强、舒适宜人、极具魅力的城市形象。结合新区轨道交通枢纽与板块功能核心打造多个城市活力中心，形成集聚客流、辐射周边的活力场所。

1. “1+1”城市魅力极

威远岛滨海智慧魅力极：环绕南面山南部滨海地区，充分利用海战博物馆、炮台群、虎门大桥等近现代历史文化资源点，结合南面山的生态资源打造从历史到未来的空间序列，承载区域国际交流合作、历史文化展示、生态休闲等活动的魅力核心。

交椅湾滨海共享魅力极：围绕沙角半岛东南部自然内湾

和交椅湾填海形成的内湾空间，集中布局博物馆、图书馆、体育中心、市民广场、产业共享平台等城市交往空间场所，承载城市缤纷活动、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多元滨海生活的共享魅力极。

2. “1+2”城市活力中心

城市活力主中心——滨海湾站：依托滨海湾站轨道交通枢纽，采用站城一体的布局方式，通过连续的地下空间或空中连廊将轨道站房与周边的商业办公空间、公共服务与公共交往空间联系起来，强化广场、中庭等公共空间的景观塑造，创造集合交通、消费、文化、休闲于一体的公共中心，营造新区最具有人气的活力主中心。

城市活力次中心 1——威远岛东部门户：依托虎门大道交通优势和太平水道一河两岸景观资源，打造新区面向虎门的主要门户地区，形成辐射新区和虎门，集商业休闲、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城市活力次中心。

城市活力次中心 2——交椅湾产业共享带：通过建设共享办公、众创空间、公共服务设施集群，提供多种合作交流空间鼓励人与人的交流和协作，紧密连接周边科技龙头企业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业，形成产业共享的活力次中心。

第33条 构建山海相连、区域一体的慢行绿道网络

结合滨海岸线、河涌水系、自然山体、田园和城市生态

廊道，构建由滨水绿道、城市绿道和登山步道共同组成的城市慢行休闲网络，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设置特色的标识系统。

向外衔接区域绿道，融入区域、市域绿道网络系统。一方面将滨海景观活力长廊与区域山体、河流、水库、湿地、农田等自然生态资源进行联系；另一方面，连接新区与中心城区、松山湖、深圳前海和大空港等重要区域主要公共中心。

结合活力多样的城市公共中心，总体形成尺度宜人、亲切自然、服务便捷的慢行绿道网络。

第三节 优化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34条 历史文化保护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对规划范围内尚未普查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村落等进行普查，并登记在册，依据有关评估标准，提出保护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保护名单的代表性建筑设施固定标牌，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严格执行已编制的《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与《林则徐硝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保护规划》。

保护现有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林则徐硝烟池与虎门炮台旧址。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纳入城市紫线

管理。按照“原址保护”的原则，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并逐步推进紫线范围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物的整治、改建或拆除。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语言、民间文学、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手工技法、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信仰、民间知识、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等。

通过挖掘、评审、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人，设立传承基地、研究基地等多种方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和传承机制，并逐步推动立法。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展示中心，鼓励民间兴建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第35条 地方特色文化保护

1. 城市文化特色

在保护滨海湾新区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格局的基础上，重组民族复兴文化集群、岭南水乡集群、海洋文化集群、沙角工业文化集群、文化创意集群、科技创新文化集群，打造新区城市文化特色，展现新区城市文化魅力。

2. 特色文化保护

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对已定级的国家级、省级、

市级文保单位进行保护，同时对滨海湾新区内的地域特色文化进行保护。在保护的同时，鼓励发展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

保护规划范围内疍家村落沿河涌分布的乡村聚集形态，它们所具有的岭南水乡肌理是滨海湾新区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岭南人文特色交融的产物，是文化特色保护的重要保护对象之一。

第四节 推动存量地区城市更新

第36条 城市更新原则与策略

坚持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保证城市更新行为的公益性；以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为主要实施路径，鼓励市场资源全面参与城市更新，建设多主体参与路径；多形式开展城市更新，避免拆除重建的单一模式；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发展以优化城市环境为总目标的城市更新。

本规划提出“整体性更新、集聚化更新、差异化更新”的总体策略。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与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推动土地储备，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促进新区环境品质提升，改善城市风貌。

第37条 城市更新重点地区

推动集中连片改造，强化政府统筹和土地收储，突出改

造重点。确定沙角电厂 ABC 厂、环保产业园、滨海湾站 TOD 地区及周边地区（包括信义玻璃厂）、威远岛东部门户片区，以及路东社区和沙角社区的旧厂房、旧镇区为新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

第四章 营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保护和利用好滨海湾新区优越的生态本底，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格局，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和河网水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进海绵生态绿地、建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包括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及土壤的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第一节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格局

第38条 生态空间网络

基于大型生态斑块及线性水岸，构建“一廊、三绿心、三水系”的生态框架，通过多条二级生态廊道构建网络化生态结构，打造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一廊为滨海景观活力长廊，三绿心为威远岛森林公园、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磨碟河湿地公园，三水系为太平水道水岸公园带、磨碟河水岸公园带、茅洲河水岸公园带，搭建内外贯通的生态骨架，强化新区内部生态网络的串联性和功能复合性，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落实林业生态保护线，到2020年，滨海湾新区的森林覆盖率达到37.5%，到2035年新区森林覆盖率不下降。

第39条 水系

基于现状水系，结合水安全、水生态、水空间、水上交通等要求，对水系进行梳理优化和重构，滨海湾新区规划河湖水面率较现状不减少。

通过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河涌治理等措施增加水系内部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水系之间的连接，利用河流径流以及潮差进行水体置换，利用沙涌与长安新河在交椅湾引潮进行生态补水，改善新区河涌及周边水质。水系建设需与生态廊道、周边环境相协调，在空间上构建水面景观、滨水景观、沿岸景观的多层次水系景观格局。

威远岛板块水系遵循自然肌理，强化山海连通，并有效疏解山洪。沙角半岛板块水系重点加强与城市排水管网衔接，协同竖向，促进雨水就近分散排放和海绵储蓄。交椅湾板块水系重点强化与上游水系贯通，促进上下游补水通道、行洪通道畅通。

第40条 城市蓝线及管控要求

将太平水道、长安新河、沙涌、磨碟河、蚝坦涌、环腰玉带河、德隆围涌、四架闸涌等主要河流纳入城市蓝线进行统一管理。划定城市蓝线 27.84 平方公里（包含海域，不含海域蓝线面积 2.19 平方公里），城市蓝线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41条 绿地系统

1. 公园绿地

完善区域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建设。到 2035 年，实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300 米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100%。

区域公园：加强滨海湾新区森林、农田、湿地、红树林等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建设威远岛森林公园、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磨碟河湿地公园建设，为市民提供生态休闲的大型公共开敞空间，融合生态保育、娱乐休闲、观赏体验、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至 2035 年，区域公园数量达到 3 个，总面积约为 810.39 公顷。

城市公园：结合生态资源及区位条件建设 4 个综合公园，总面积约为 301.65 公顷。结合城市生态、文化资源点及城市建设需求，建设 10 个以运动健康、绿色生态、科普教育等为主题的专类公园，总面积约为 136.03 公顷。

社区公园：综合宜居社区布局，结合小山小湖保护、径流关键点控制等，建设多个社区公园，满足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增强社区公园开放性，设立必要的休闲与健身设施。到 2035 年，建成 15 个面积 0.5 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总面积约为 47.25 公顷。

2.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包括道路防护绿地、市政设施防护绿地等。高

速铁路防护绿地单侧宽度不宜小于 10m、高速公路防护绿地单侧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加强对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公用设施的防护，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约为 69.84 公顷。

3. 广场用地

广场绿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结合滨海湾城市中轴线、滨海景观活力长廊，主要建设滨海湾广场、中轴线公园广场 2 个广场，广场用地总面积约为 7.39 公顷。

4.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是城市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应落实相应的绿化建设指标。推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鼓励雨水收集与利用，提高雨水自然下渗的用地比例。

第42条 城市绿线及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控制范围主要为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主要绿地纳入城市绿线进行统一管理。将长安新河公园、磨碟河湿地公园、交椅湾滨海公园绿地、大岗山、沙角南部滨海公园绿地、威远岛森林公园（禁建区部分）、威远岛北部和南部公园绿地等主要绿地纳入城市绿线进行统一管理。划定城市绿线 8.25 平方公里，城市绿线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

法》管控。

第二节 建设海绵城市

第43条 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在新区建设过程中，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城市开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各个环节。尊重自然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建成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0%，生态岸线率不低于80%的目标。

第44条 开展海绵公园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

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加快海岛、砂质岸线、红树林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整治修复工程，采取沙滩修复养护、近岸构

筑物清理与清淤疏浚整治、滨海湿地植被种植与恢复、海岸生态廊道建设等差异化的修复工程措施。

第45条 推进海绵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第三节 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第46条 改善水环境质量

通过河涌水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河口和海洋环境保护等防治措施，实现滨海湾新区水环境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

1. 划定水环境功能区

茅洲河、磨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地下

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虎门风景旅游区执行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交椅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和第三类海洋生物质量。虎门海洋自然保护区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狮子洋保留区、伶仃洋保留区及太平水道保留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2.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

强化河涌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对河涌实施系统化、精准化治理，逐步消除水体黑臭现象，争取到2020年，河涌水质达V类，2035年河涌水质争取向IV类发展。重点推进茅洲河、磨碟河、太平水道“一河一策”治理工作。

3. 强化城市污水收集处理

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雨、污分流制，提高污水管网密度，系统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提高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逐步升级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提升尾水水质。

4. 加强河口和海洋环境保护

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入海河道污染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包括船舶垃圾、油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和船舶溢油应急设施,统筹建设涉海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力量。强化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实施河口、海岛、海岸生态修复,示范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实现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600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不少于2公里,整治修复海岸线不少于6公里,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达标率、海洋沉积物质量达标率、海洋生物质量检测达标率90%以上的目标。

第47条 大气污染防治

1. 划定大气功能分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两类:一类区为将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威远岛森林公园划为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二类区为一类区以外的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搬迁、关停规划区内大气污染企业,包括水泥厂、电镀企业、金属加工业、塑料制品业等,限制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不得“无证排污,超量排污”。对入区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合理分配大气环境容量,限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控机动车污染,推广使用高品质车用燃油,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和充电

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开展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调查研究，健全排气监管管理体系。

4. 精细化实施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排放污染源污染控制，实现对施工工地和交通路网扬尘、餐饮服务单位等的精细化管理。

第48条 噪声污染治理

1. 划定声环境功能分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滨海湾新区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区域生态公园为主，执行国家规定的1类标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执行国家规定的2类标准。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园区、港口码头区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执行国家规定的3类标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新区中城

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两侧，执行 4 类标准。

2. 全面加强声环境管理

通过规划布局、路网优化、交通管理、噪声防治、环境监管等综合手段全面加强声环境管理。加强交通移动源噪声治理，强化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健全施工噪声治理。

第49条 固体废物处置

以废物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为原则，通过进行垃圾干湿分类、加强工业废物减量化、推进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固体废物 100%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1. 探索垃圾分类管理，提高垃圾资源化水平

加快完善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分流分类收运处理，配置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运处理设备，提升垃圾回收利用能力。

2. 加强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

推进清洁生产，对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固体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

3. 推进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针对固体废物，建设社区或集聚区固定回收站点；建立工业固废交换与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低碳循环利用。

4. 固体废物 100%无害化处理

区内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区内不新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新区内的危险废物按照市域部署统筹处置。

第50条 土壤治理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思路，以保障人居环境健康为根本，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切断污染源，有效控制污染物进入土壤。加强未利用地管理，防止未利用地开发污染。

2. 实施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要求纳入土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各环节。加强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污染场地流转的全过程污染管控。

3. 推进重点污染场地土壤修复

新区范围内全部退出电镀、印染等环境污染项目和工

序，不再引进各类环境污染项目。对经场地调查及土壤污染普查确认已受污染的土地，应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对沙角半岛电镀、印染环保基地及其周边农田的场地调查、治理修复。

第五章 打造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布局，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高起点规划布局高端高新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第51条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海洋经济和生物产业。一是依托东莞电子信息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网络，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应用等核心领域，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依托东莞文化创意和工业设计基础，加强数字化应用与融合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数字设计服务等核心领域，打造独具特色的数字创意产业。三是依托东莞和滨海湾片区海洋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础，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旅游和海洋信息技术应用，为沿海经济带建设提供重要产业支撑。四是加快

提升高水平生命健康服务供给能力，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把握精准医学发展趋势，积极发展高通量测序、细胞治疗等先进技术，规范开展基因编辑、基因合成技术研究。支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临床试验。

第52条 培育高端制造业总部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方向，依托东莞制造业优势，聚焦高端制造业总部，鼓励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新区设立高端制造业全球总部、亚太总部、地区总部，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总部转型升级。一是打造智能终端制造总部。加快推进龙头项目建设，集聚智能终端制造企业总部与研发中心，打造集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总部服务为一体的智能终端总部。二是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总部。突破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关键技术；吸引国内外著名数控机床及专用设备企业在新区建立制造业总部，研制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专用制造装备；开展船载智能终端、海洋自动检测系统等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研制开发；引进和培育增材制造总部企业，建立增材制造检测和认证体系。提升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及软件质量，加强先进主流增材设备制造技术的攻关，提高集成创新水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增材制造产业链协作。

第53条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集聚国际化高端服务业资源，引进港澳台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机构，对接港澳台现代服务业标准，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优质生活性服务业，打造与国际接轨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一是打造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吸引港澳台技术评估、产权交易、质量检测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进驻，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围绕科技创新、实体经济，推动产业链金融创新发展，大力培育发展新型产业金融服务业态，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末端物流配送体系、智慧化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和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现代智能物流枢纽、调度中心、结算中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探索建立滨海湾新区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鼓励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公证服务机构，积极引进与培养具有跨境财务管理与服务能力的国际性事务所及分支机构。二是打造优质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服务消费、信息消费和品质消费等新兴领域。积极发展全域旅游，发展都市休闲旅游，促进休闲科普、度假、养生等多种功能融合发展。

第二节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第54条 滨海总部走廊产业布局

利用滨海景观资源优势 and 邻近深圳优势，布局滨海总部走廊。利用东莞轨道 2 号线、深圳轨道 20 号线、东湾大道等关键通道将其与深圳大空港、前海等战略平台紧密相连，结合其景观与区位优势，重点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设立区域性总部基地和科技型企业总部。

第55条 交椅湾产业布局

利用交椅湾背靠东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优势，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依托东莞长安镇与深圳宝安区强大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优势与引入电子信息产业龙头的带动效应，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基地。同时，依托优美的滨水环境，布局“独角兽企业”总部以及相应的科技金融服务。打造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带，打通新区与长安、松山湖的产业联系。

第56条 沙角半岛产业布局

利用滨海湾站高可达的交通枢纽，布局高端制造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优质生活性服务业。依托滨海湾站连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东莞中心城区、松山湖等湾区重点平台

的交通优势，打造滨海湾青创城和 AI 未来产业基地。引进优质生活性服务业，布局市级文化、体育、医疗等重大高水平设施。配套布局辐射区域、集聚人流的商业和商务服务业，以及与科技产业相配套的先进生产性服务业，完善新区的创新生态体系。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轴，辐射带动虎门、厚街，协同联动中心城区。

第57条 威远岛产业布局

利用威远岛优质历史文化资源，布局重大科研教育设施、生命健康、金融科技产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在威远岛北部，利用空间资源优势，打造高水平大湾区大学，重点突破生命健康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国际健康医疗合作示范区。在威远岛南部打造智慧科技城，并依托优质的滨海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培育文化游、工业游、生态游、健康游等现代旅游产品体系。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轴，辐射带动沙田、水乡经济区发展。

第58条 粤港澳创新合作岛产业布局

利用离岛填海区独立的空间特征，政策先行先试，与港澳在文化、教育、医疗、青年创新创业、金融、服务进行合作，探索政策特区。凭借粤港澳创新合作岛（战略预留）相对独立的空间优势与港澳的制度优势，重点搭建国际科技合

作交流平台，为推动粤港澳深度合作，探索粤港澳合作机制和政策创新提供战略空间。

第三节 建设科技创新城区

第59条 构筑科技创新空间

1. 构建完善的创新生态环境

引入科技龙头、独角兽、高等教育等创新驱动者，在交椅湾、沙角半岛、威远岛规划建设适应龙头企业和科技总部的新型科技园区、适应创新创业的轨道枢纽青创城、适应智能科技的智慧科技城。健全创新型经济服务的孵化器、加速器、技术交易平台等创新培育载体，提供优质的医疗、教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完善的创新生态环境。

2. 营造多元的创新空间场所

结合滨海景观活力长廊、绿道、慢行道、轨道 TOD 地区和公共开敞空间，建设适应创新人才活动需求的高品质空间场所。优化传统的居住、文化和商业空间，形成多元活力社区、研发与商务复合体等为创新型人群使用的空间场所。

3. 鼓励混合活力的土地用途

创新用地分类标准，引入综合发展用地，预留弹性，鼓励商业、商业性办公和文化用地混合，在创新关键地区提供一流的创新空间场所，形成适应创新人才需求的混合活力的土地用途。

第60条 加强粤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

创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模式，促进教育服务与国际接轨，聚集粤港澳台高水平创新资源。发挥新区制造业发展优势，建设粤港澳台创新创业合作示范园区，打造对接港澳的信息技术产业研发与孵化基地。加强与港澳台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的衔接，在满足滨海湾新区公共服务需求的同时，增加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保障安排粤港澳台人才住房用地，结合就业中心、轨道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合理布局建设人才住房。

第六章 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新城。在新区构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包括威远岛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沙角半岛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交椅湾产业共享中心以及两级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建立新型住房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筑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第61条 建设威远岛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威远岛依托其南部优质的自然与人文资源，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积极争取在国家对外交往中扮演重要角色。布局国际交流的高端平台，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设施，为国际文化交流盛会提供空间场所；集聚海外侨商组织、政府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展览机构等重要组织机构，拓展国际交流领域和渠道；谋划大湾区大学，探索国际合作办学模式创新；将威远岛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第62条 建设沙角半岛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结合沙角半岛功能定位，布局重要文化、体育、教育、

医疗、商业、娱乐、政务服务等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服务范围覆盖滨海湾新区，辐射滨海湾片区乃至东莞市，提升全域公共服务水平。

第63条 建设交椅湾产业共享中心

交椅湾围绕科技龙头企业，布局产业共享带，重点布局共享办公、众创空间、优质公共服务等能促进创新人才合作交流的功能和科技孵化服务。完善科技孵化服务，紧密连接成熟企业、初创、研发、基金和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滨海湾新区整体科技创新水平。

第64条 构建宜居复合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以社区服务综合体、社区活力交往空间、社区公共客厅为导向，引入 GIC 用地（政府\机构\社区用地），形成两级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分别打造 5 分钟与 15 分钟生活圈。一级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宜围绕社区公园，配置中学、社区医院、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实际增配游泳池、社区少青年宫、综合体育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形成服务半径为 1500-2000 米的 15 分钟生活圈。二级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宜结合社区游园配置小学、幼儿园、社区服务站、菜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服务半径 500-800 米的 5 分钟生活圈。规划打造一级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3 处。打造二级社区公共服

务中心 10 处。

第二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65条 优先发展现代化教育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引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创新办学模式，布局高质量、全覆盖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创建一批高水平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培育建设一批国际化学校、国际交流合作示范学校，包括布局 18 处小学、3 处初中、1 处高中、3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3 处完全中学、3 处十二年一贯制（全贯制）学校，远期在粤港澳创新合作岛增设一处面向国际合作的国际化学校，总面积 237.58 公顷。支持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在新区办学，构建支撑产业科技创新的高等教育聚集地。

第66条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

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全面打造 15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 100%。设置 4 处综合医院（含 2 处大型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室（卫生所）、门诊部（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两级社区公共服务中心（GIC）用地布局，满足居民基础医疗需求。在威远岛北部

预留高端医疗机构用地，远期在粤港澳创新合作岛增设一处面向国际合作的综合医院，提供湾区级水平医疗服务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36.05 公顷。

第67条 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沿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城市和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国际会议会展中心、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以及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等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弹性预留大型公建场所，积极吸引企业投资建设。在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综合文化站和文化服务中心。规划文化设施用地和综合发展用地 1（以艺术文化娱乐、国际交流合作、商业为主导）总面积 274.77 公顷。

第68条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

建设体育健身设施网络，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结合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建设 1 处市级体育中心，并在滨海景观活力长廊沿线等公共开敞空间注入多元化体育设施。结合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以及主要居民集聚区建设体育运动场地，打造健康活力的体育设施体系。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32.03 公顷。

第69条 便民高效的行政服务体系

按照提高行政效率，便利市民办事的原则，设置“市民

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两级的行政办公设施。市民中心结合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布局于沙角半岛东南角，聚集新区各行政服务部门，为新区市民提供企业注册、行政审批等行政服务职能，并辐射服务滨海湾片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据便民原则，结合威远岛一级社区服务中心布局1处、沙角半岛一级社区服务中心布局2处和交椅湾产业共享中心布局1处。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10.92公顷。

第三节 建立新型住房保障体系

第70条 新型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引导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构筑良好人居环境。针对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和专业人才等各类群体，明晰各类住房的功能定位和覆盖范围，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适度供应人才房和提供住房补贴，面向高端人才提供政府高级人才奖励住房，增强新区人才吸引力。明确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用地指标和空间布局，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优先安排人才住房用地，合理安排商品住房用地。

第71条 居住空间布局

以总体布局均衡、片区布局集中、规模尺度适宜为原则，

根据滨海湾新区人口分布，统筹居住和产业用地的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均衡。居住用地主要由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三类住房构成。其中，人才住房为了满足中高层次人才刚性需求和改善需求使用，宜选址在就业中心、轨道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以及风景优美地区。保障性住房为了满足拆迁安置、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社会福利用房，宜选址在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善用地。商品住房宜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在就业中心、轨道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以及风景优美地区合理确定商品住房的供地规模。规划期居住用地达到 8.54 平方公里，人均居住用地为 17.09 平方米。

为了满足新区新增创新人才对于舒适居住的需求，规划 4 处新型居住重点建设区。结合用地完整与可实施性，保证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构建便捷的对外交通，配套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营造自然优美的生态环境，促进创新人才的交流交往。

第七章 构建高效便捷交通网络

构建与湾区高度融合、支撑新区高起点发展，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新型综合交通体系，打造国际水准高品质、宜行的交通出行环境。对外建立以高快速铁路、市域轨道为主体的多模式快速出行网络；对内构筑互联互通高效衔接的路网体系，提供轨道+中运量+常规公交的多样化复合公交出行服务，打造以人为本的绿色慢行交通体系。

第一节 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

第72条 优化轨道网络

实现新区轨道交通 60 分钟到达香港、广州、深圳城市中心；30 分钟到达南沙、前海、大空港地区、东莞市中心区、松山湖等湾区核心地区；20 分钟轨道联系虎门、长安、沙井等通勤节点；20 分钟轨道串联新区各板块之间出行；5 分钟轨道枢纽内部换乘。

加强滨海湾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积极争取新铁路通道资源接入滨海湾站，扩大现有滨海湾站车站规模，采用四台十线的站台规模。推动深茂铁路的建设，预留赣深高铁南沙支线（广深第二高铁联络线）、中南虎城际的接入条件。加快与广州、深圳、东莞中心城区和松山湖的轨道交通联系，

加快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轨道交通 9 号线的建设，推动深圳 20 号线、广州 22 号线延伸至滨海湾站。

建立“大运量+中运量”的城市轨道交通体系。规划 5 条新区大运量轨道交通，其中含 2 条快线（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3 条普线（东莞市轨道交通 9 号线、10 号线、14 号线），总里程 38 公里，预留与广州、深圳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衔接的通道条件。规划预留 5 条中运量线路，采用现代有轨电车制式，总里程 41 公里，补充轨道覆盖和服务。预留建设威远岛至虎门站的中小运量交通方式，将威远岛国家级历史文化资源与广深港高铁直连直通。

保证并弹性预留车辆段、专用车站等轨道交通设施空间规模，保障轨道交通体系的顺利运营。

第73条 完善高快速路网络

完善便捷的高快速路网体系，规划形成“两横四纵”的高快速路网体系。“两横”为广深沿江高速和沿海公路，“四纵”为佛莞高速、滨海湾大道（快速路段）、常虎高速延长线、交椅湾大道（快速路段）。至 2035 年，新区高速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26.4 公里；快速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8.7 公里。重点保障跨狮子洋通道、沿海公路与广州南沙和深圳大空港的对接。

第74条 形成特色水运交通

在沙角半岛板块规划一处港澳客运码头，完善航道疏浚和陆上接驳的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网及公共交通体系等配套工程，开通客运专线。对外依托港澳客运码头连接香港中环码头、香港国际机场、澳门氹仔码头、深圳太子港、南沙邮轮母港等区域重要水上交通枢纽，推动客运码头综合开发，形成集交通、商业、商务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对内拓展内河休闲轮渡，重点打造海战博物馆、沙角炮台等水巴码头，依托东江支流串联水乡新城功能区与石龙港等内河港。

第75条 提高航空服务水平

近中期通过建设沿海公路、滨海湾大道、东湾大道等通道连通深圳宝安机场。中远期通过穗莞深城际北延线（新塘-白云机场）和深圳轨道交通 20 号线等区域轨道加强与深圳宝安机场、广州白云机场、香港国际机场的联系。

第76条 合理布局综合交通枢纽

在新区内形成“一主三辅”交通枢纽体系。一主：滨海湾站主枢纽。强化新区的湾区几何中心区位优势，将滨海湾站建设为集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公共交通于一体的“全国铁路节点、湾区城际枢纽”，与广州南沙站、深圳机场、深圳机场东站、深圳西丽高铁站、深圳北站、东莞

中央火车站等形成共建共享互通互联的世界级湾区枢纽群。开展枢纽及周边地区的 TOD 综合开发和精细化设计，提升铁路枢纽辐射力。三辅：威远岛城市轨道交通枢纽、交椅湾城市轨道交通枢纽和沙角半岛港澳客运码头。三个辅助枢纽发挥区域性功能，辐射东莞市域及周边片区，是城市内外交通主要的换乘与集散中心。其余轨道换乘枢纽，则主要承担新区内部换乘需求，与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相衔接。

枢纽站点的 TOD 开发根据枢纽等级可分为枢纽型、片区型和一般型 TOD，其用地功能、开发强度、用地比例应与枢纽等级对应，遵循“分等定级，差异发展”原则，建设节约高效的复合型综合交通枢纽。

第77条 交通类城市黄线及管控要求

交通类城市黄线包括：滨海湾站、综合站场、深茂铁路、赣深高铁南沙支线（广深第二高铁联络线）、中南虎城际、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4 号线、广州轨道交通 22 号线、深圳轨道交通 18 号线和 20 号线。

其中，滨海湾站、综合站场实行“定界”管理，高速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实行“定位”管理，具体边界和线型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交通类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二节 构建新区便捷交通体系

第78条 构建功能完备的快速交通系统

健全高标准的城市道路网络。完善“三横六纵”的新区骨干道路，“三横”：东湾大道，滨海湾大道（东西段）、前湾路+外环岛路，“六纵”：虎门大道、太沙路、滨海湾大道（南北段）、福海路、湾区大道、交椅湾大道。形成以东湾大道为骨干，串联三板块，多条横纵干道互联互通高效主干路网体系。此外，推动滨海湾大道、东湾大道与深圳大空港的主干路网衔接，推动深莞重点平台的要素自由流动。

强化次支路建设，按照城市街道理念设计，对标高标准，提高路网密度，达 $8-10\text{km}/\text{km}^2$ ，合理设计道路宽度。

优化东湾大道、沿海公路威远岛段的穿山隧道工程、威远岛高速公路出口接海战馆路北延线、东湾大道跨越太平水道、常虎高速延长线与沿江高速互通、滨海湾大道与沿海公路、滨海湾大道与其西延线、滨海湾大道与福海路等主要干道相交的重大交通节点处理。

第79条 打造绿色低碳的公共交通

打造快干支层级清晰的公交网络。快线串联周边沙田中心、虎门中心、长安中心以及市域各组团中心。干线结合轨道、中运量线网及站点布局，形成串联城市核心功能区的公

交干线廊道。2035年公共交通（不含出租车）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50%。

采用“立体综合车场+建筑物配建公交首末站”的开发模式，公交首末站布局满足服务半径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与轨道交通枢纽、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布置，方便居民换乘和出行。规划布局1处综合站场、分散布局18处约5.2万m²配建公交首末站，其中综合站场选址在沙角半岛北部。

第80条 满足居民生活的静态交通体系

建设规模适宜、布局合理、与城市交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停车系统与充电系统。规划期末年全区提供约1.1万个停车泊位，以独立占地和配建形式供给。独立公共停车场宜建设在停车需求集中地区；配建式停车场宜采取小而分散的模式，优先结合公园绿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布局。推广采用机械化立体停车形式，节约建设用地。充电设施规应适应电动车发展的趋势；空间布局上宜结合停车场、加油站等交通设施布局，并与相关电力设施邻近布局。

第三节 创建绿色智能交通系统

第81条 高品质的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

打造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体系。依托山水资源，构筑滨

海特色与品质宜行的慢行交通网，形成休闲与通勤两类慢行网络，2035 年实现新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服务游憩为主的休闲慢行廊道：作为区域内重要功能组团之间和重要自然资源之间连接的慢行路径。结合滨海、滨水等重要生态资源布置，串联重要的景观节点和公共服务中心。

通勤功能的城市慢行网络：承担城市功能组团之间的通勤功能。分为城市慢行主廊和城市慢行次廊道，满足市民“最后一公里”需求，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环境。

合理布置过街设施，优先保障滨海景观活力长廊的可达性与城市重点地区的慢行交通，保障充足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宽度保障慢行交通路权。在威远岛南部、中轴线、交椅湾产业共享带打造慢行优先区，适度增加路网密度，通过便利的公共交通减少小汽车的依赖，增强慢行空间品质。

第82条 示范应用共享化智能运载工具

以新交通为切入点，融合科技创新，引领湾区智慧交通发展，建设智慧交通示范区。形成融合监测、决策、智慧和服务等功能的服务平台，探索智慧调控、智慧公交、智慧道路、智慧停车、无人驾驶等多个示范应用，在新区特定地区先试先行无人驾驶试验区。

第八章 建设绿色智慧未来新城

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进行城市建设，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加强综合地下管廊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数字城市，筑牢绿色智慧城市基础。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智慧城市系统

第83条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感知设施系统，形成集约化、多功能监测体系，打造城市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构建城市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打造全通达、多网协同的泛在无线网络，构建完善的新区骨干网和统一的智能城市专网；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实现城市数据交换和预警推演的毫秒级响应，打造汇聚城市数据和统筹管理运营的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对城市全局实时分析，实现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

第84条 构建全域智能化环境

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建立城市智能运

行模式，建设智能交通、能源、物流系统等；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建设全程在线、精准监测、高效处置的智能政务、环保、数字城管。健全城市智能民生服务，搭建普惠精准、定制服务的智能教育医疗系统，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

第85条 建立智能数据管理体系

构建透明的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大数据信用体系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建立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溯源、处置网络系统，打造全时、全域、全程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决策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建设。

第二节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第86条 推广绿色建筑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开展节能住宅建设和改造。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提升新区建筑工业化水平。开发选用当地特色的、清洁生产和环保水平更高的绿色建材，鼓励使用以旧物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及可再生、可循环的建材。新建公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 **100%**。

第87条 坚持低碳发展

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保护碳汇空间、提升森林碳汇、城市绿地碳汇、基本农田碳汇、湿地碳汇及海洋碳汇建设。构建低碳高效能源综合利用体系，推动交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强化污染源头管控，优化能源、产业、交通、消费和生态等结构，将新区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生产生活环境优美、资源能源高效节约利用的绿色低碳新城。

第三节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第88条 给水工程

构建多水源安全供水格局。预测远期新区用水量达到36.7万 m³/d。供水系统采用分区管理，将威远岛、沙角半岛、交椅湾三个板块作为独立计量的供水分区，各分区间建设应急联络管道。依托长安镇及虎门镇现有供水系统，在两镇范围内各新增一处水厂，联合向新区供水，实现东江、西江“双水源”供水保障。统筹虎门镇和长安镇的供水主干管与新区的管网连接，逐步完善环状供水管网系统。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到2035年新区全年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在1.34亿 m³以内，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管网漏损率低于8%。

第89条 排水工程

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区域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合流制区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预测远期污水量达到 28.6 万 m³/d。扩建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40 万 m³/d），改建海岛污水处理厂（9 万 m³/d）和规划新建沙角污水处理厂（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20 万 m³/d），改建、新建污水厂采取地埋式处理等新工艺新技术，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节约新区用地。新区出水水质争取达到地表水准Ⅳ类。规划新建南面（4.5 万 m³/d）、宴岗（6.5 万 m³/d）和离岛（2 万 m³/d）3 座污水提升泵站，扩建威远泵站规模至 6 万 m³/d。到 2035 年，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全面提高雨水系统建设标准。新建区域和既有地区应结合地区改建、道路建设等更新排水系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 5 年标准建设，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 30 年标准建设。雨水管网布置应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放采用自然排放和泵站抽排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排除暴雨形成的地面径流，防止规划区内受淹。规划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新建德隆围、河仔涌、红石涌、八围涌、长安新河河西、长安新河河东等 6 座排站。

第90条 电力工程

统筹推进燃气电厂建设。加快沙角燃煤电厂的退役和2000MW 宁洲燃气电厂建设。虎门电厂近期保留，结合宁洲电厂和大湾区大学建设情况进行调整。

统筹推进电网改造和建设。预测远期新区电力负荷达到2000MW（其中：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负荷约为500-700MW）。规划建设区域性500kV太平站，同步优化完善500kV电网架构。规划新建5座220kV智能GIS变电站、13座110kV智能GIS变电站。新区220kV及以下等级电力线路全部采用电缆下地敷设，有综合管廊的路段，全部在综合管廊电力舱内敷设。

第91条 燃气工程

形成多源多向的天然气供应体系。东莞市域形成以西气东输二线、广东大鹏LNG工程和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为基础气源，东莞九丰LNG工程为补充和应急气源的供气格局。新区规划新建1座高中压调压站，形成以规划高中压调压站和现状虎门调压站、长安调压站、长安LNG储备站为主体的多站供气系统。在威远岛规划新建1座汽车加油加气站（预留改建为充电桩场站）。新建接入宁洲燃气电厂调压站和规划高中压调压站的高压A（4.0MPa）燃气管道，高压A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外墙面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30m。完善中压管网系统，实现中压管网成环，保障供气安全。到2035年，新区天然气用气量约1.1亿Nm³/a，天然气气化率达100%。

第92条 供热(冷)工程

实现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充分利用现状虎门电厂及规划宁洲燃气电厂的蒸汽余热供热，保障新区能源系统低碳安全运行。规划在商业、办公、酒店、医院等用热(冷)集中的公共建筑区域，设置 12 座集中供热(冷)子站，利用蒸汽作为热源实现供热(冷)子站为公共建筑用户集中提供热(冷)。

第93条 通信工程

高标准建设通信基础设施。以实现智慧城市为目标导向，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通信网络和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1 座数据中心、10 座汇聚机房和 1 座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与汇聚机房共建）。建设智慧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应用设备的载体，实现“一杆多用”，智慧灯杆挂载的基站宜跟移动通信基站统筹规划。规划新建通信机房、管道和基站全部实现多家运营商共建共享。建设综合管廊的路段，通信管线应全部入廊。到 2035 年，建成国际先进水平的光纤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千兆入户、万兆入企，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

第94条 环卫工程

打造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预测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0t/d，生活垃圾经分类后由市域统筹处理。规划 4 座中型垃圾转运站，并附建再生资源回收点。鼓励利用绿地建设地下式或半地下式

转运站，减少对城市景观影响。在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和商业区，试点推广管道收集系统。

第95条 地下管线

加强地下管线规划统筹与建设管理。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地下管线“一张图”，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智慧监测与管理体系统。

第96条 综合管廊

科学布局综合管廊。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规划“以东湾大道综合管廊为骨架，形成干线、支线、缆线管廊多级网络衔接”的综合管廊系统，并与东莞市域规划综合管廊相衔接，全面提升管线安全。到 2035 年，规划综合管廊长度达到 35.6 公里。

第97条 竖向工程

合理分区，科学统筹竖向标高。结合现状地形地貌，以太平水道、太平水道支流、磨碟河、长安新河和茅洲河的自然分隔，竖向布局规划为威远岛、沙角半岛和交椅湾三个分区。从区域统筹、土地利用、道路规划、水系构建、防洪防潮、特色竖向景观风貌塑造等多角度构建完善的竖向系统。

规划交椅湾板块道路竖向控制点高程为 4.0m-5.99m；沙角半岛板块道路竖向控制点高程为 2.5m-14.0m；威远岛板块道路竖向控制点高程为 3.35m-30.0m。场地建设用地地坪标高宜比相邻道路高 0.2-0.3m。

第98条 市政类城市黄线及管控要求

市政类城市黄线包括：海岛污水处理厂、沙角污水处理厂（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50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500kV 架空线路、高中压调压站、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市政类城市黄线实行“定界”管理，其中海岛污水处理厂由于涉及大湾区大学项目，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市政类城市黄线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四节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第99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

通过地下公共空间系统、交通系统、市政系统和人防系统等统一规划建设，构建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体系，有效提高城市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城市功能。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注重地上地下统一规划，协同发展，远近结合，分期推进，发挥综合效益。注重地下空间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对地下空间信息的管理查询、地下空间的设

计及其维修维护、地下空间事故的应急。

1. 近期（到 2021 年）：主要包括城市密集建设区地下市政管线和综合管廊、建筑附属功能、人行过街设施等，预留未来公共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的空间、设施和接口。

2. 远期（到 2035 年）：建立并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结合地质工程的实际情况，分区推广地上地下一体开发，逐步实现城市新开发区及更新地区的立体化开发。

第100条 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布局

预留城市生态控制区、水域、城市公共绿地、城市主干道等区域的地下空间，适度安排公用设施，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人行通道等，一般不进行商业类开发。

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包括滨海湾站枢纽地区、城市中轴线、威远岛和交椅湾起步区、总部经济走廊、轨道交通换乘枢纽等。其开发应实现地上地下空间的相互连通，形成室内室外、地上地下相互连贯的公共空间。

结合地面商业、商务、居住等功能以合理延伸为原则，在需要地区发展为地面配套的地下停车、服务、交通集散等功能，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商业空间开发。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城市安全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针对自然灾害和城市运行安全，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第一节 增强综合防灾能力

第101条 防震抗震

滨海湾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 0.10g。 新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小区划或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燃气等生命线系统工程的抗震能力建设，严格按照 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对生命线工程进行科学设防。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

场、运动场等统筹安排建设地震应急避险场所。规划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两侧建筑物倒塌后有 7-10 米以上通道。

第102条 地质灾害防御

综合地质环境分布规律和特性，结合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城市用地布局。基于地质灾害综合评价，制定地质灾害防灾管控策略、地质环境管理对策、规划保障措施，确保城乡用地地质环境安全，强化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第103条 消防安全保障

纵向搭建“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横向发展涵盖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及战勤保障的陆地立体消防力量体系，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按从报警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布置消防站，规划 1 座特勤消防站，位于沙角半岛东侧；规划 6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威远岛 2 座，沙角半岛 2 座，交椅湾 2 座；规划 1 座水上消防站，位于沙角板块西侧太平水道边。

第104条 人防保障

在规划范围内建立统一高效的战时指挥体系、灵敏可靠的战时通信体系、布局合理的战时掩蔽体系、精干过硬的战时救援体系、保障有力的战时疏散体系，综合规划人员防护和重要目标防护，重点统筹规划人防工程建设规模和布局，

提高滨海湾新区战时城市整体抗毁能力和生存能力。充分利用周边山体和广场、街道等有利地形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建设标准按人员掩蔽面积人均 1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居住区内按建筑面积的 3%设置防空工程。提高滨海湾新区平时应急救援能力。鼓励人防工程平时用作交通、物流、停车等空间，加强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第105条 气象灾害防治

考虑台风、雷暴大风的影响，建筑物的设计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的规定，以 5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对于重要的生命线工程，设防标准应提高到 100 年一遇。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台风、暴雨、寒潮等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完善气象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气象灾害损失。

第106条 海上交通安全保障

对标国际先进，建设海上交通安全监督设施和应急救援装备力量，着力推进海上应急力量协调发展，加强大风浪下搜救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滨海湾水域海上通航安全和海上应急工作的保障。在沙角半岛板块东南角规划建设水上客运码头时同步规划建设海上安全监督、搜救、应急船艇码头和海事口岸查验设施。

第二节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

第107条 防洪排涝标准

加强防洪（潮）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潮）能力。新区防外江洪水及防潮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市排涝能力，新区三大板块排涝标准取 50 年一遇 24h 暴雨一天排干，且基本不成灾。综合采用“蓄、疏、固、垫、架”等措施。坚持新区防洪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顺应自然，实现人水和谐共处。

第108条 防洪排涝工程

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城市河道、调蓄水面等防洪排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加快新区海堤工程、水库工程建设，全面统筹协调长安新河及长安镇内河涌防洪排涝体系，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整治新区内部水系，提升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完善现代区域防汛保障体系。

第三节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第109条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指挥管理平台，推动指挥场所建设。建立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

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120”急救网络医院联合的院前急救医疗体系。急救半径控制在4公里以内。

第110条 综合避难疏散建设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结合规划布局在各片区统筹安排建设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包括1处中心避护场所和9处固定避护场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为2-3平方米。

依托城市高速路网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市轨道交通、各级道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保证与东莞市的通道联系；各住宅区应有避灾道路连接公共避难场所；各级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难场所，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

第111条 强化生命线安全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优化完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提升管网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依托综合管廊建设，提升主干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第112条 加强危化品管控

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提高油气长输管道、

危险货运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第113条 强化安全生产保障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工程施工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

第114条 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加强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加强重要信息资源库地下备份防护建设，提高综合抗毁能力。

第115条 建立海洋综合观测监测体系

建立海洋综合观测监测体系，提高海洋灾害预测精准能力，实现在线多参数、实时的海洋环境监测，积极推进海洋观测、预报、减灾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海洋综合管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公众服务等提供信息与技术支撑，规划建设广东省伶仃洋（东莞）海洋监测基地、海洋浮标观测平台。

第十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滨海湾新区是引领东莞未来三十年发展的战略支撑，必须立足长远，持续发展，要完善规划体系，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116条 规划体系

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是编制新区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的准则和指南，是指导新区空间建设发展的基本依据。坚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重点、以专项规划为支撑，以城市设计为指导，形成全域覆盖、层级传递、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结合建设时序和城市设计指引，深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与项目具体建设。结合机构规划改革要求，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新增综合发展用地和 GIC 用地分类，其中综合发展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进行深化，在延续原有主导功能的基础上，明确不同类型用地混合比例，促进功能混合；GIC 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继续予以落实，落实多种类型政府/机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建设，形成活力集聚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第117条 空间管控机制

新区共划定 21 个发展单元，在各个发展单元内建立“结构引导+要素管控”规划引导和控制体系，强化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与刚性约束作用（具体的要素管控要求与规则详见附件 4、5、6）。通过“结构引导”明确城市空间功能结构和城市中心体系，具体空间布局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通过“要素管控”明确管控底线、城市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各类管控要素的规划控制要求，按照“定量”、“定区”、“定位”、“定界”等不同管理方式进行管控。

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应结合上述图纸的管控要求对管控要素进行优化落实，可对非“定界”管理的各类管控要素的控制线位和边界在总量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保证本规划的管控要求在各层级规划间的有效传导。

第118条 控规编制及调整指引

新区应当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的安排，有序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下称“控规”）的编制、调整和审批工作，并以已批控规出具规划许可和实施规划管理。

1. 未有已批控规覆盖的区域，必须按照本规划的相关安排进行控规编制，并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已批控规应结合本规划，逐步推进控规调整工作，

落实本规划中的功能指引及强制性内容等安排。已批控规中已落实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及绿地等原则上不能减少，确实需要调整时，需作出充分论证。

3.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调整都不得违反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次规划划定的禁建区边界、限建区边界、建设用地边界和四线内的设施用地，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在遵循本次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功能结构的前提下，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具体空间布局、公共设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等进行优化落实，保证本规划的管控要求在各层级规划间的有效传导。

第119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要求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以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多规合一”工作机制为基础，通过整合各部门相关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新区各类空间信息实时共享、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以及全方位服务群众等功能。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国土、规划等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新区建设工程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施行项目策划生成、联合审批，实施一窗式、一码通、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以建设项目规划报建为试点，制定BIM报建数据标准，建立技术框架和运行机制，逐步推行BIM技术在城市规划管理中的运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创新政策机制

第120条 土地政策

(1) 加强政府土地储备。将城市化过程中转为国有的土地、政府原有储备土地、通过收回、收购方式取得的土地等统一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加大政府土地回购与收回力度，增加土地储备规模。将土地储备制度和各层次规划的实施结合起来，依据规划实施要求，预先做好土地整備工作，实现规划预控和土地预留意图。

(2) 改革土地出让年期。积极探索和实践更有弹性、更灵活的土地出让年期制度，尤其是产业用地，以产业生命周期作为参考依据，探索推行“1.5级开发”等弹性出让年期制度，相应调整出让年期，创新土地出让年限制度，促进土地资源的循环利用。

(3) 改革土地出让方式。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逐步改革以价高者得的土地招拍挂模式，将土地开发的综合效益作为土地出让的考量标准，将出让价格、产业类型、企业实力、就业岗位、空间形态等综合指标加权分布在综合指标体系内，并采用招拍挂形式进行公开出让，形成良性、可持续的土地出让机制。

(4) 建立土地利用的流转和循环利用机制。充分发挥地价政策在土地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一是建立土地收益调节金制度，促进低效用地退出或升级；二是通过地价手段鼓励新增用地适度提高开发强度；三是改变以地价优惠政策鼓励

产业发展的传统思路，建立通过政府补贴和专项基金扶持等政策支持产业发展的新机制。

(5) 加强用地效益评估和用地批后监管。定期对土地利用效益进行评估，对土地供应后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建立适当的退出机制，切实保障土地使用功能与城市规划要求相符合。

第121条 住房政策

(1) 制定符合新区人口结构的住房规划和保障住房实施机制，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构建面向不同人群的差异化产品。

(2) 建立居住保障基金制度，每年的土地出让金必须保证一定比例用于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122条 城市更新政策

(1) 加快制定旧村和旧工业区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探索多元化的改造模式，着力解决城市更新改造中的政策瓶颈问题。

(2) 鼓励通过城市更新增加政策保障性住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用地。

第三节 保障规划实施

第123条 主体责任

发挥新区党工委在城市总体规划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新区管委会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中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能。新区管委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和底线保护管控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加强新区各部门在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评估、维护等规划全流程的联动协作，建立规建管一体化的实施机制。加强规划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规划任务和指标的分解落实，做好规划指导协调和执法监督。加强新区各部门关于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建立重大项目的部门联席会议和联合审批机制，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深度融合。

第124条 监督考核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规划信息科技管控手段，实现具体项目审批与规划管控数据自动比对，实施系统智能监控，强化对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新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125条 公众参与

建立贯穿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市民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保障市民及时有效获取城市规划信息和反馈规划意见，探索推行社区规划师制度。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的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治理模式。

多渠道宣传和普及规划信息，建立常态化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126条 配套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维护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发挥市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法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27条 分期实施

采取分期实施、从容开发的思路建设滨海湾新区。按照“公共设施优先、生态环境优先、重大项目优先”等原则，近期重点推进起步区开发建设，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生态环境修复与建设、重大公服设施、重大历史文化保护落地，稳步开展城市更新。

近期主要启动交椅湾、沙角半岛和威远岛起步区的开发建设；推进滨海湾站、深茂铁路、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延长线、长虎高速延长线、东湾大道、滨海湾大道、交椅湾大道、湾区大道、外环岛路、虎门大道、长堤路、港澳码头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保障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基地、滨海湾青创城、AI 未来产业基地、智慧科技城、国际健康医疗合作示范区、渔人码头等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综合治理茅洲河、磨碟河、长安新河、太平水道等生态环境重点地区，加快滨海景观活力长廊、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威远岛森林公园、东宝公园等重大生态地区建设；加强虎门炮台、鸦片战争博物馆、昼家渔港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推进大湾区大学、滨海湾综合医院、学校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落地。中远期逐步全面启动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公共交通发展、轨道交通 TOD 开发、城市公共空间营造、公园绿地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城市开发运营等，稳步推进城市发展建设。

应对未来发展的弹性，预留威远岛南部岛尖、交椅湾离岛两处战略预留地区，总面积 6.9 平方公里。战略预留地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高于目前规划方案，具体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允许在保持原有结构和主导功能的基础上进行局部调整。其中，威远岛南部岛尖的战略预留地区允许率先开展生态建设工作以及适度进行 1.5 级开发利用，交椅湾离岛在完成填海并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可进行利用开发。

第128条 项目与用地处理原则

1. 已批历史建设项目处理原则

从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类处理的原则出发，慎重、妥善地处理好本规划与已批已建历史建设项目的关系。历史建设项目与本规划划定的强制性内容发生矛盾（以下简称“与本规划矛盾”）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已建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已建项目，可按现状保留使用。其中与本规划矛盾部分不得办理改建、扩建手续，待使用期满后按本规划执行或使用期满前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与本规划无矛盾部分，如需改建、扩建，可按程序申请办理。已建违法建设项目，不得补办有关规划报建手续，并由政府告知综合执法部门进行违法建设项目处理。

（2）已批未建及已批在建项目。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但尚未取得土地权属的未建项目，由政府申请注销相关规划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和土地权属的未建项目，由政府依法收回与本规划矛盾的用地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然后由建设单位依照本规划申请调整规划批准文件。部分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允许项目用地红线保持不变，但新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符合本规划。

（3）在滨海湾新区开发实施过程中，与本规划矛盾的已批国有建设用地原则上须由新区政府按证载土地原用途以市场评估价收回，按本规划进行建设，特殊情况需经政府

批准后方可联合开发。其中，按证载土地原用途收回的，补偿标准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其证载土地用途，依照相关评估标准由第三方机构评估。政府批准联合开发的，在按比例分摊公共基础设施等占用土地面积后可纳入整体规划地块参与联合开发，但如地块规划条件或使用年限发生改变的，需按相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

(4) 所有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政策执行。待项目所在片区控规获得批准，以控规划定内容为准。

2. 涉及城市更新处理原则

开发实施过程中涉及城市更新的项目，如符合城市更新政策的，原则上由政府统筹主导，加强与法定规划的衔接和规划管控。以保证公共利益为前提，实现“肥瘦搭配”，权利与义务相挂钩，更加注重统筹利益分配，以更新单元为单位实行片区统一核算、整体平衡，实现政府、集体、权利人、开发企业利益共享多赢。满足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更新单元划定的相关要求，按省市城市更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表1 滨海湾新区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2018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1	经济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0	500	2000	预期性
2		人口规模（万人）	10	25	50	预期性
3	创新	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	5	预期性
4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5	75	预期性
5	协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6.5	20	40	预期性
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0	60	预期性
7	绿色	蓝绿空间占比（%）	40	50	60	约束性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0	15	约束性
9	开放	可承载港澳台人才创新创业人数（人）	—	10000	30000	预期性
10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70	80	预期性
11	共享	公园3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	100	约束性
12		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	90	100	约束性
13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4.8	5.2-6	约束性
14		千人常住人口义务教育学位数（个）	—	120	135	约束性
1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50	70	约束性

附表 2 滨海湾新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
H11	GIC	政府、机构和社区用地	15.03	0.18
	GIC+B1/ B3/A2	综合发展用地 1	210.59	2.50
	GIC+B1/ B2	综合发展用地 2	390.32	4.64
	R	居住用地	854.44	10.1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1.51	7.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29.94	2.73
	M	工业用地	250.52	2.98
	W	物流仓储用地	4.94	0.06
	S	交通设施用地	908.93	10.81
	U	公用设施用地	76.12	0.91
	G	绿地	844.09	10.04
		城市建设用地	4376.43	52.04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45.42	1.73
H4	特殊用地		136.21	1.62
		建设用地	4658.05	55.39
E1	水域		2837.35	33.74
E2	农林用地		914.48	10.87
		非建设用地	3751.83	44.61
总计	总用地		8409.88	100.00

附表 3 滨海湾新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GIC	政府、机构和社区用地	15.03	0.34	0.30
GIC+B1/B3/A2	综合发展用地 1	210.59	4.81	4.21
GIC+B1/B2	综合发展用地 2	390.32	8.92	7.81
R	居住用地	854.44	19.52	17.09
	R2 二类居住用地	854.44	19.52	17.0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1.51	13.52	11.83
	A1 行政办公用地	10.92	0.25	0.22
	A2 文化设施用地	64.18	1.47	1.28
	A3 教育科研用地	102.18	2.33	2.04
	A33 中小学用地	135.40	3.09	2.71
	A35 科研用地	128.48	2.94	2.57
	A4 体育用地	32.03	0.73	0.64
	A5 医疗卫生用地	36.05	0.82	0.72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82	0.02	0.02
	A7 文物古迹用地	81.45	1.86	1.6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29.94	5.25	4.60
	B1 商业设施用地	184.68	4.22	3.69
	B3 娱乐康体用地	45.04	1.03	0.90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2	0.01	0.00
M	工业用地	250.52	5.72	5.01
	M0 新型产业用地	149.68	3.42	2.99
	M1 一类工业用地	93.29	2.13	1.87
	M3 三类工业用地	7.55	0.17	0.15
W	物流仓储用地	4.94	0.11	0.10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4.94	0.11	0.10
S	交通设施用地	908.93	20.77	18.18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S1	城市道路用地	892.93	20.40	17.86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13.10	0.30	0.26
	S4	交通场站用地	2.90	0.07	0.06
U		公用设施用地	76.12	1.74	1.52
	U1	供应设施用地	20.08	0.46	0.40
	U2	环境设施用地	43.12	0.99	0.86
	U3	安全设施用地	12.57	0.29	0.25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0.35	0.01	0.01
G		绿地	844.09	19.28	16.88
	G1	公园绿地	766.86	17.52	15.34
	G2	防护绿地	69.84	1.60	1.40
	G3	广场用地	7.39	0.17	0.15
H11	城市建设用地	4376.43	100.00	87.53	

附表4 滨海湾新区发展单元一览表

序号	发展单元名称	发展单元类型	发展单元面积 (平方公里)
1	未来角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2.31
2	威远岛南部滨海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3.53
3	威远岛森林公园发展单元	生态控制发展单元	6.68
4	湾区大学发展单元	产业功能发展单元	3.43
5	威远岛东北部发展单元	居住生活发展单元	2.56
6	威远岛东南部发展单元	居住生活发展单元	1.12
7	滨海湾站 TOD 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1.36
8	滨海湾青创城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2.98
9	沙角南部滨海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1.50
10	沙角东北部发展单元	居住生活发展单元	2.76
11	沙角北部发展单元	居住生活发展单元	2.00
12	沙角西部发展单元	居住生活发展单元	2.84
13	沙角西南部滨海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4.00
14	沙角西北部发展单元	居住生活发展单元	2.07
15	中心农业公园发展单元	生态控制发展单元	3.26
16	产业共享带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1.28
17	交椅湾西部发展单元	产业功能发展单元	3.14
18	交椅湾东部发展单元	产业功能发展单元	1.89
19	长安新河沿线发展单元	产业功能发展单元	2.77
20	交椅湾滨海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1.49
21	粤港澳创新合作岛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发展单元	4.42

附表5 滨海湾新区发展单元管控表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未来角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	文化、商业	231.36	无	规划绿地面积 128.98 公顷。其中，将威远岛南端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124.87 公顷。	无	划定定洋炮台共 1 处历史文物的紫线保护范围，作“定界”控制，共 0.75 公顷。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9 号线、广州轨道交通 22 号线、中南虎城际轨道交通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9 号线、广州轨道交通 22 号线、中南虎城际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威远岛南部滨海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居住	商业、商务、文化、居住	352.77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49.31 公顷。其中，在南面大道以北区域划定 1 处二级社区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5.99 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 27.66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11.25 公顷。其中，上围涌、下围涌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87 公顷。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9 号线、10 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9 号线、10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保留现状1处海战博物馆、1处外国语学校，新建1处海丝博物馆，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43.14公顷。				
威远岛森林公园发展单元	生态	文物古迹、农林	668.29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0.82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8.04公顷。其中，将威远岛森林公园的禁建区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383.99公顷。规划水域面积5.61公顷。其中，象山水库、蚝坑山水库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96公顷。其中，将1处220kV变电站纳入黄线，作“定界”控制，共0.91公顷。	划定蛇头湾炮台、镇远炮台、靖远炮台、威远炮台、山顶营旧址、义冢共6处历史文物的紫线保护范围，作“定界”控制，共47.53公顷。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9号线、10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9号线、10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湾区大学	产业	教育、科研	343.24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49.35公顷。其	规划绿地面积37.04公顷。其中，将威远岛北端公园、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9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发展单元				中，在南北大道西侧区域划定 1 处一级社区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21.43 公顷；新建 1 处大湾区高水平大学、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1 处综合医院，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106.46 公顷。	威远岛森林公园的禁建区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19.69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13.46 公顷。其中，将蛇头湾涌局部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1.93 公顷；寮前水库、蛇头湾涌、牛压涌、八围涌、五围涌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10.61 公顷。其中，将 1 处海岛污水处理厂纳入黄线，作弹性“定界”控制（海岛污水处理厂由于涉及大湾区大学项目，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共 8.05 公顷。		道交通 9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威远岛东北部发展	居住	居住、教育	256.13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30.35 公顷。其中，在环岛路与天培路路口区域划定 1 处二级社区	规划绿地面积 21.01 公顷。其中，将威远岛森林公园的禁建区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3.98 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15 公顷。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10 号线经过，将规划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单元				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33.94 公顷；保留现状 1 处中等专业学校、1 处智升学校（含中学和小学），新建 1 处高中，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14.99 公顷。	规划水域面积 10.24 公顷。其中，牛压涌、石桥涌水库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管理。
威远岛东南部发展单元	居住	居住	112.04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79 公顷。其中，在莞佛高速南侧区域划定 1 处二级社区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6.36 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 6.45 公顷。	无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10 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10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滨海湾站 TOD	综合服务	商业商务、居住	136.31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3.09 公顷。其中，新建 1 处十二年一贯	规划绿地面积 7.04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0.89 公顷。其中，红石涌采用“定位”	无	无	单元内有深茂铁路、赣深高铁南沙支线（广深第二高铁联络线）、中南虎城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发展单元				制学校，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13.09 公顷。	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际、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9 号线、广州轨道交通 22 号线和深圳轨道交通 20 号线经过，将上述线路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规划滨海湾站客运枢纽 1 处，纳入黄线，作“定界”控制，约 6.47 公顷。
滨海湾青创城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	商业商务、科研	297.88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7.26 公顷。其中，在大岗山南侧区域划定 1 处二级社区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7.83 公顷；新建 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	规划绿地面积 44.74 公顷。其中，将大岗山、磨碟河湿地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25.68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6.97 公顷。其中，将磨碟河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6.97 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76 公顷。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14 号线和深圳轨道交通 20 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14 号线、深圳轨道交通 20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控制，共 3.12 公顷。				
沙角南部滨海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	行政服务、商务、文化	149.78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4.38 公顷。其中，新建 1 处行政中心、2 处文化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14.38 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 50.08 公顷。其中，将沙角滨海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27.98 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85 公顷。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14 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14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在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南端区域划定 1 处港澳客运码头，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8.08 公顷。
沙角东北部发展单元	居住	居住、教育、医疗	275.62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33.87 公顷。其中，在教育路东侧、大岗山北侧区域划定 1 处一级社区中心，在新安中路南侧区域划定 1 处二级社区	规划绿地面积 18.99 公顷。其中，将磨碟河湿地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73.61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32.49 公顷。其中，将磨碟河、长安新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5.09 公顷。其中，将 500kV 架空线纳入黄线，作“定界”控	无	单元内有深茂铁路、赣深高铁南沙支线（广深第二高铁联络线）、中南虎城际、东莞轨道交通 9 号线和深圳轨道交通 20 号线经过，将上述线路及其站点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42.13 公顷；新建 1 处综合医院、1 处完全中学、1 处初中，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24.74 公顷。	河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22.46 公顷；红石涌、孖斗涌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制。		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沙角北部发展单元	居住	居住、商业	200.21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7.89 公顷。其中，新建 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4.94 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 36.51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8.16 公顷。其中，将蚝坦涌、德隆围涌、环腰玉带河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7.86 公顷；红石涌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1.52 公顷。其中，将 500kV 架空线、1 处 500kV 变电站、1 处 220kV 变电站、1 处污水处理厂、1 处高中压调压站纳入黄线，作“定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界”控制，共10.93公顷。		
沙角西部发展单元	居住	居住、教育	283.58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5.63公顷。其中，在西湖路北侧区域划定1处一级社区中心，在西湖路南侧、太沙路沿线区域划定1处二级社区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27.16公顷；新建1处完全中学、1处初中、1处综合医院，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10.21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27.86公顷。规划水域面积3.31公顷。其中，河仔涌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61公顷。	无	单元内有深茂铁路、东莞轨道交通9号线和14号线经过，将规划深茂铁路、东莞轨道交通9号线、14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沙角	综合	娱乐	399.73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规划绿地面积74.13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	划定仑山炮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14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西南部滨海发展单元	服务	康体、商务、科研、特殊用地		用地面积 23.33 公顷。其中，新建 1 处体育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23.33 公顷。	其中，将沙角滨海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59.88 公顷。	设施用地 1.24 公顷。其中，将 1 处 220kV 变电站纳入黄线，作“定界”控制，共 0.91 公顷。	台、捕鱼台、临高台、濒海台、沙角门楼、节兵义坟共 6 处历史文物的紫线保护范围，作“定界”控制，共 33.17 公顷。	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14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沙角西北部发展单元	居住	居住、商业、教育	206.68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2.27 公顷。其中，在海景路东侧、四架闸涌沿线区域划定 1 处二级社区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3.11 公顷；新建 1 处完全中学，纳入要素管控图，	规划绿地面积 30.15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14.38 公顷。其中，将四架闸涌、德隆围涌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14.38 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14 公顷。	无	单元内有中南虎城际、东莞轨道交通 9 号线、14 号线和广州轨道交通 22 号线经过，将上述线路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作“定位”控制，共 7.82 公顷。				
中心农业公园发展单元	生态	农林、商业	325.87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05 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 1.53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9.48 公顷。其中，将德隆围涌、环腰玉带河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8.99 公顷；河仔涌采用“定位”控制，具体边界可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调整。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78 公顷。	无	单元内有深茂铁路、中南虎城际、东莞轨道交通 9 号线和广州轨道交通 22 号线经过，将上述线路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规划综合站场 1 处，纳入黄线，作“定界”控制，约 1.51 公顷。
产业共享带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	商业商务、文化	128.28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39 公顷。其中，新建 1 处综合医院，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2.39 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 11.77 公顷。规划水域面积 10.68 公顷。其中，将沙涌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8.81 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0.30 公顷。其中，将 1 处综合管廊监控中心纳入黄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 3 号线、9 号线和深圳轨道交通 20 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 3 号线、9 号线、深圳轨道交通 20 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线,作“定界”控制,共0.30公顷。		图,作“定位”管理。
交椅湾西部发展单元	产业	工业、居住	313.73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8.15公顷。其中,新建1处文化设施,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4.60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48.79公顷。其中,将磨碟河湿地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17.63公顷。规划水域面积13.24公顷。其中,将磨碟河、长安新河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13.24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4.32公顷。其中,将2处220kV变电站纳入黄线,作“定界”控制,共3.45公顷。	无	单元内有深茂铁路、东莞轨道交通3号线、9号线和深圳轨道交通20号线经过,将规划深茂铁路、东莞轨道交通3号线、9号线、深圳轨道交通20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交椅湾东部发展单元	产业	科研、商业商务、居住	189.26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44.39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25.68公顷。其中,将东宝公园、交椅湾滨海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12.60公顷。规划水域面积0.47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43公顷。	无	单元内有东莞轨道交通9号线和深圳轨道交通18号线、20号线经过,将规划东莞轨道交通9号线、深圳轨道交通18号线、20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其中，将部分海域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0.47公顷。			控图，作“定位”管理。
长安新河沿线发展单元	产业	新型工业、绿地	277.34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3.19公顷。其中，新建1处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11.07公顷。	规划绿地面积79.91公顷。其中，将长安新河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47.76公顷。 规划水域面积30.79公顷。其中，将长安新河、沙涌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30.79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31.03公顷。其中，将1处220kV变电站、1处污水处理厂纳入黄线，作“定界”控制，共27.35公顷。	无	单元内有深茂铁路、东莞轨道交通3号线经过，将规划深茂铁路、东莞轨道交通3号线及其站点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管理。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交椅湾滨海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	商业、商务、文化	149.09	无	规划绿地面积 35.82 公顷。其中，将交椅湾滨海公园纳入绿线，作“定界”控制，共 27.18 公顷。 规划水域面积 5.72 公顷。其中，将沙涌、部分海域纳入蓝线，作“定界”控制，共 4.78 公顷。	无	无	无
粤港澳创新合作岛发展单元	综合服务	商业、商务、文化	441.91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80.57 公顷。其中，在海芯大道西南侧区域划定 1 处二级社区中心，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区”控制，约 18.97 公顷；新建 1 处国际医院、1 处国际学校，纳入要素管控图，作“定位”控制，共 10.81	规划绿地面积 121.69 公顷。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44 公顷。	无	无

发展单元名称	主导属性	主要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绿地及水域	主要市政公用设施	主要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主要交通设施
				公顷。				

附表 6 滨海湾新区要素管控一览表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用地规模	实行“定量”管理。	1. 规划至 2035 年,新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7 平方公里以内(实际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规模指标相应调整)。 2. 下层次规划应严格按照上述用地规模要求进行落实。	其他原因调整规模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禁止建设区	实行“定界”管理。	1. 禁止建设区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它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2. 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必要的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交通设施外,禁止建设区内不得进行其它项目建设。	1. 禁止建设区范围原则上不予调整。 2. 新增市级以上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民生公益性项目确需占用或调整禁止建设区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限制建设区	实行“定量”与“定区”管理。	1. 限制建设区以生态保护为主,严格控制有损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 限制建设区实行总量控制,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	新建市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公益性项目确需调整限制建设区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p>具体边界由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3. 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景观保护建设、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垦殖生产基础设施、市级以上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生态型旅游休闲设施（旅游项目不包括商业及住宅配套设施）等特殊用途设施外，不得进行其它项目建设。</p>	
生态控制线	实行“定量”、“定区”与“定界”管理。	<p>1. 生态控制线与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及适宜建设区协调形成统一的控制线空间管制体系。</p> <p>2. 生态控制线包括市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系统极敏感和高度敏感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斑块、重要生态廊道、重要生态节点及其他生态高敏感的区域等，严格控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 生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参照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相关规定，并可按照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要求，在生态控制线专项规</p>	参照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调整程序，结合市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具体制定。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划中结合滨海湾新区实际情况具体制定。	
城镇开发边界	实行“定量”、“定区”与“定界”管理。	划定滨海湾新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 44.84 平方公里，集中开发建设区域须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
历史文化保护	紫线内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实行“定界”管理。	具体管控要求与办法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执行。	具体调整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绿地系统及城市绿线	实行“定量”、“定区”和“定界”管理。	<p>1. 绿地总量实行“定量”管理和“定区”管理，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应按规模总量、分区要求严格落实，但不限于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内容；</p> <p>2. 纳入城市绿线的绿地实行“定界”管理。</p>	<p>1. 城市绿线的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绿线范围外的规划绿地位置和边界的调整在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由市相关管理部门予以审定。</p>
水系及城市蓝线	实行“定位”和“定界”管理。	1. 蓝线范围内水系实行“定界”管理。蓝线范围内除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景观等设施外，原则上禁止其它建设。	<p>1. 城市蓝线的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蓝线范围外的规划水系的调整在</p>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p>2. 蓝线范围外的规划水系实行“定位”管理，具体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p> <p>3. 规划水系确需调整的，应进行专门的论证，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由市相关管理部门予以审定。</p>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p>实行“定量”、“定区”和“定位”管理。</p>	<p>1. 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实行“定位”管理，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设施的位置与规模，具体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2. 其余的公共服务设施实行“定量”和“定区”管理，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应按规模总量、分区要求严格落实，具体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调整按程序报市相关管理部门批准。</p>
轨道交通	<p>实行“定位”和“定界”管理。</p>	<p>1. 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的线路走向及其衔接线路原则上应与本规划相符。</p> <p>2. 本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具体线位及控制范围、站点及场站位置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p>	<p>相关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及国家、省相关管理部门批准。</p>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p>划优化调整。</p> <p>3. 纳入城市黄线的设施中，滨海湾站实行定界管理，其余设施实行“定位”管理，具体边界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道路交通	实行“定位”和“定量”管理。	<p>1. 高快速路及主干路的线位、走向及其衔接线路原则上应与本规划相符。</p> <p>2. 高快速路、主干路及主要次干路的具体线位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2. 本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设施实行“定位”管理，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但不限于本规划的管控内容。</p> <p>3. 其他道路实行“定量”管理，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按照有关规范指标要求确定。</p>	高速公路的线路、出入口位置、快速路、骨干主干路线路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其他交通设施（港口、客运站、公共交通基础	实行“定量”和“定界”管理。	<p>1. 本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实行“定量”管理，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但不限于本规划的管控内容。</p> <p>2. 港口实行“定区”管理，总体布局原则上应与本规划相符，具体位置、规模及边界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落实。</p>	<p>1. 城市黄线范围内的设施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城市黄线以外的客运站、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p>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设施)		<p>3. 客运站场实行“定位”管理，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布局及规模要求，具体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p> <p>4.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规模总量原则上不低于本规划要求，场站位置、边界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落实。</p> <p>5. 中小运量交通的选型、线路及场站位置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落实。</p> <p>6. 城市黄线范围内的设施实行“定界”管理。</p>	管理部门批准。
给水工程	实行“定量”和“定位”管理。	<p>1. 本规划确定的给水工程设施实行“定量”和“定位”管理，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但不限于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内容。</p> <p>2. 管网、给水泵站等线位、边界，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给水设施的数量、规模、位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污水工程	实行“定量”、“定位”和“定界”管理。	<p>1. 本规划确定的污水工程设施实行“定量”和“定位”管理，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但不限于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内容。污水厂的处理规模、污水收集处理率、出水水质标准原则上</p>	<p>1. 城市黄线范围内的设施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黄线范围外设施的数量、规模、位</p>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p>不低于本规划的管控要求。</p> <p>2. 本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厂位置和边界，纳入城市黄线管控，实行“定界”管理（其中海岛污水处理厂由于涉及大湾区大学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局部优化调整）。</p> <p>3. 污水泵站、污水管网的位置和规格，在符合相关规范、满足整体服务范围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p>
电力工程	<p>实行“定量”、“定位”和“定界”管理。</p>	<p>1. 新区电力设施的总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规划的管控要求。</p> <p>2. 本规划确定 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高压走廊的位置、边界纳入黄线管控，实行“定界”管理。</p> <p>3. 110 千伏及以下电力设施，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但不限于本规划的管控内容。110 千伏及以下电力设施、高压走廊的位置、边界，在满足供电系统格局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1. 黄线范围内电力设施及高压走廊的数量、规模、位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黄线范围外电力设施及高压走廊的数量、规模、位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p>
燃气工程	<p>实行“定量”和“定界”管理。</p>	<p>1. 新区燃气设施的总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规划的管控要求。</p> <p>2. 单个场站规模可由专项规划在新区范围内统筹调整，位置、边</p>	<p>1. 黄线范围内的燃气设施的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p>界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3. 高中压调压站纳入城市黄线管控，实行“定界”管理。</p> <p>4. 燃气管网的位置、边界，在满足供气系统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2. 黄线范围外其他燃气设施的规模、位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p>
供热（冷）工程	实行“定量”管理。	<p>1. 新区供热（冷）设施的总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规划的管控要求。</p> <p>2. 供热（冷）子站的规模可由专项规划在新区范围内统筹调整，位置、边界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3. 管网的位置、边界，在满足供热（冷）系统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供热（冷）设施的数量、规模、位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审批。</p>
通信工程	实行“定量”管理。	<p>1. 新区通信设施的总布局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规划的管控要求。</p> <p>2. 通信设施规模可由专项规划在新区范围内统筹调整，其位置、边界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3. 通信管道规模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制定。</p>	<p>通信设施的数量、规模、位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p>
环卫工程	实行“定量”管理。	<p>1. 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模式应严格遵循本规划的相关要求。</p>	<p>环卫设施的数量、规模、位置、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p>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p>2. 环卫设施的位置、边界在符合相关规范、服务半径、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3. 垃圾转运站的位置和服务范围，在满足环保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批准。
综合管廊	实行“定量”和“定界”管理。	<p>1. 综合管廊监控中心的位置和边界，纳入黄线管控，实行“定界”管理。</p> <p>2. 综合管廊的位置、边界及断面形式，在满足综合管廊系统性、经济性、适建性的前提下，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p>1. 城市黄线范围内管控内容的调整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黄线范围外综合管廊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p>
防洪排涝工程	实行“定位”管理。	<p>1. 本规划确定的整体防洪排涝体系、标准，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以及主干河流的防洪设施，下层次规划应严格落实，但不限于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内容。</p> <p>2. 其它防洪排涝设施须满足本规划确定的防洪排涝标准，设施位置、规模根据所在区域的要求，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各级防洪排涝设施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综合防灾设	实行“定区”和“定	1. 本规划确定整体的防灾减灾体系、防灾减灾设施的建设标准要	防灾减灾设施的数量、规模、位置、

要素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原则	管控要点	调整程序
施	位”管理。	<p>求，下层次相关规划应严格落实。具体的场站、设施等根据所在区域的要求统筹确定。</p> <p>2. 防灾设施实行“定区”和“定位”管理，具体边界可由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优化调整。</p>	边界的调整按程序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图集

1. 区位图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图
4. 三区管制规划图
5. 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图
6.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图
7. 空间结构图
8. 功能分区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10. 四线管制规划图
11. 城市风貌规划图
12. 密度分区规划图
13. 公共空间网络规划图
14.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5. 生态空间网络规划图
16. 绿地、水系布局规划图
1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21.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22. 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图
23. 居住空间布局规划图
24. 区域轨道交通规划图
25. 区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26. 新区轨道交通规划图
27. 新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8. 道路断面索引图
29. 道路断面规划图
30. 慢行系统规划图
31. 其他交通设施规划图
32. 给水工程规划图
33. 雨水工程规划图
34. 污水工程规划图
35. 电力工程规划图
36. 燃气工程规划图
37. 供热（冷）工程规划图
38. 通信工程规划图
39. 环卫工程规划图
40. 综合管廊规划图
41. 综合管廊断面图
42. 竖向工程规划图
43. 综合防灾规划图
44. 近期建设重点规划图
45. 发展单元分区图
46. 要素管控图